

# 选课指南 2

## ——选课操作

### 一、登录教务管理系统

#### 1、登录“数字京师”首页：

<http://one.bnu.edu.cn/>或者登录“北京师范大学”首页——“信息门户”；



#### 2、“数字京师”登录：

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（如果身份证号最后一位是“X”，则向前顺延一位),登录后请尽快修改密码



#### One门户·门户特性



告别繁多的账号和密码，实现单点登录，一人一账号，一次登录，畅享全校应用系统。



统一推送全校通知和公告，校发公文、组织人事、财务资产、教学科研、学生工作、海外交流等大事小情。



统一记录师生的信息和数据，集中展示个人情况、教学科研、项目成果、国际交流、实践经历、获奖荣誉等。



统一整合认证软件、精品课程、科研资源、图书馆资源、流媒体资源等。



实现师生校内互通，可推荐创建社团与小组，分享资讯、发布照片、发起投票、管理团队、发布校园活动、失物招领、二手信息。

### 3、“数字京师”首页，点击左侧“教务管理系统”

如在左侧未找到，请在“全部应用”里查找。



## 二、 查询课表（登录状态下）

### 1、首先进入网上选课界面



## 2、查看课程安排明细



以下是按三类课程查询方式：本院系开设课程、其他院系开设课程、所有院系开设课程

北京师范大学 KINGOSOFT 高校数字校园综合管理平台

当前位置: 网上选课 → 课程安排明细

学年学期: 2017-2018学年秋季学期

培养层次: 本科 年级: 2016 院系/部: 法学院 专业: [06101]法学(普通全日制本科生)

课程类别: 课程 任课教师

限本院系开设课程  其它院系开设课程  所有院系开设课程

序号	课程	学分	总学时	课程类别	开课单位	上课班号	课选人数	选课/合免听	可选人数	周次	授课方式	任课教师	上课时间	上课地点
1	[0803014401]法理学导论	2.0	34	社会宪政与公民责任模块/选修	法学	04	40	43/0	0	2-10	理论	杨廷瑜	周二(5-6节)	二201
2	[0803010901]宪法学	2.0	30	专业选修课程/选修	法学	01	110	24/0	75	1-17	理论	陈丹	周二(2-4节)	七402
3	[0803020801]国际人权法	2.0	30	专业选修课程/选修	法学	01	40	34/0	62	2-8	理论	王利华	周五(2-4节)	七202
4										10-17	理论	赵菊菲	周五(2-4节)	七206
5	[0803025301]合同法	2.0	30	专业选修课程/选修	法学	02	110	96/0	14	1-17	理论	沈明	周五(2-4节)	七203
6	[0803030101]金融法	2.0	30	专业选修课程/选修	法学	02	100	20/0	80	1-17	理论	魏达松	周二(2-4节)	二201
7	[0803060901]外国法概论	2.0	30	专业选修课程/选修	法学	01	90	75/0	14	1-10	理论	袁扬	周二(2-4节)	九204
8	[0803070101]刑法分论	4.0	64	学科基础课程/必修	法学	01	70	62/0	8	1-17	理论	彭新章	周五(5-8节)	七407
9	[0803080501]英美刑法	2.0	30	专业选修课程/选修	法学	01	20	13/0	7	1-17	理论	陶俊杰	周一(2-4节)	九113
10	[0803090421]中国法律思想史	2.0	30	专业选修课程/选修	法学	01	70	23/0	47	1-8	理论	袁扬	周一(2-4节)	九401
11										7-12	理论	杨宗	周一(2-4节)	九401

当前位置: 网上选课 → 课程安排明细

课程安排明细

学年学期: 2017-2018学年秋季学期

培养层次: 本科 年级: 2016 院系/部: 法学院 专业: [06101]法学(普通全日制本科生)

课程类别: 课程 任课教师

限本院系开设课程  其它院系开设课程  所有院系开设课程

开课单位: 地理科学学部

序号	课程	学分	总学时	课程类别	开课单位	上课班号	限选人数	选课/合免听	可选人数	周次	授课方式	任课教师
1	[1710134041]地理景观与摄影	1.0	18	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/选修	地科	02	10	10/0	0	2-4	理论	杨胜天
2										4, 7, 8	理论	杨胜天
3										7	理论	朱良
4										8	实践	杨胜天
5										8	实践	杨胜天
6	[2110098401]资源环境科学导论	3.0	48	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/选修	地科	02	20	19/0	1	2-4, 7-10	理论	孟耀斌
7										11-17	理论	周青

当前位置: 网上选课→课程安排明细

**课程安排明细** 检索

学年学期: 2017-2018学年秋季学期

培养层次: 本科 年级: 2016 院(系)/部: 法学院 专业: [08101]法学(普通全日制本科生)

课程类别: 课程: 任课教师:

限本院系开设课程  其它院系开设课程  所有院系开设课程 开课单位:

序号	课程	学分	总学时	课程类别	开课单位	上课 班号	限选 人数	选课/ 免免听	可选 人数	周次	授课 方式	任课教师
1	[0410139061]实用英语表达	2.0	32	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/必修	外文	03	42	42/0	0	1-18	理论	Aaron Lev
2	[0410139061]实用英语表达	2.0	32	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/必修	外文	37	42	42/0	0	1-18	理论	李彦松
3	[0610122801]哲学入门	2.0	32	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模块/选修	哲社	02	120	120/0	0	2-17	理论	沈湘平
4	[0810014401]法理学导论	2.0	34	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/选修	法学	04	40	40/0	0	2-18	理论	梁迎修
5	[0810019911]公司法	2.0	32	专业选修课程/选修	法学	01	110	34/0	76	1-17	理论	贺丹
6	[0810023091]国际人权法	2.0	32	专业方向课程模块/选修	法学	01	65	3/0	62	1-9	理论	邢爱芬
7										10-17	理论	赵英军

### 三、 选课

#### 1、 按开课计划选课

在这个功能下，可以选择通识教育课程中的必修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。检索课程前，注意选择“限本院系开设课程”、“其他院系开设课程”、或“所有院系开设课程”，三种方式显示课程有所不同。

→在网上选课界面选择按开课计划选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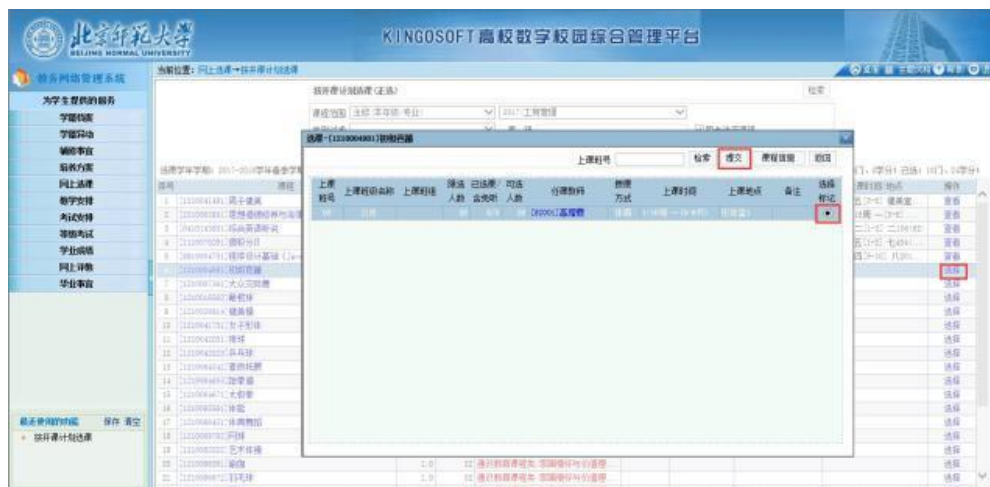
→进入界面默认选择的是“限本院系开设课程”，显示课程为学生所在院系开设课程。



→如要选择其他院系开设的课程，需要选择“其他院系开设课程”或者“所有院系开设课程”后再检索。



→单击显示的课程列表中“操作”这一列的“选择”，弹出如图对话框。在想选上课班级后“选择标记”一栏标注后选择“提交”。



## 2、按上课时间选课

“按上课时间选课”功能下，大家可以按照上课时间选择已开设的所有课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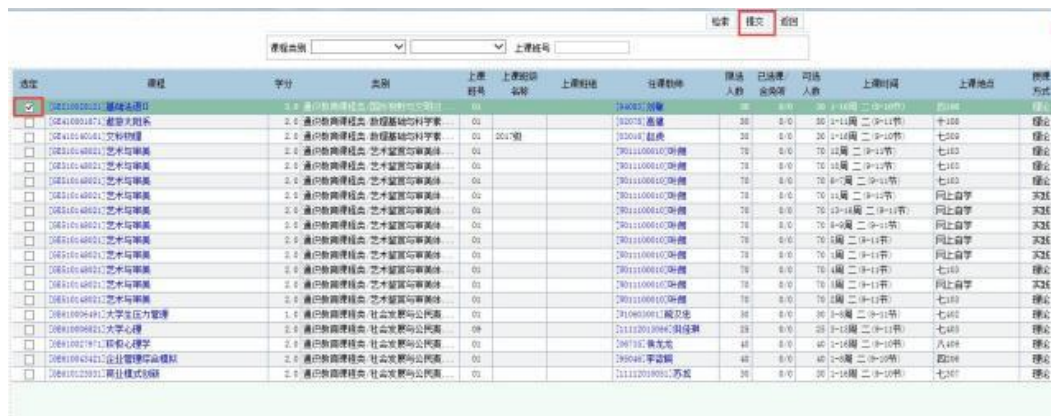
→“按上课时间选课”中检索仍然分成了“限本院系开设课程”、“其他院系开设课程”、“所有院系开设课程”三种方式，可按照选课需求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检索。



→白色空白节次（“一”表示1、2节）表示该时段有可选课程且没有已选课程，单击“选课”进入选课界面。



→勾选想选课程的第一列“选定”后单击“提交”选择课程。



### 3、选公共选修课

“选公共选修课”功能中显示的课程是通识教育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，选课操作与“按开课计划选课”相同。

→进入“选公共选修课”



→公共选修课名额有限，同学们在检索不到某课程时，需要确认是否勾选了“限未选满课程”。



## 四、 退选

### 1、 选择“退选”



### 2、“退选”操作后



弹出“操作成功”的窗口



## 五、 跨年级/专业选课申请及结果查询

### 1、跨年级/专业选课申请



## 2、查看结果

在申请成功后，请随时查看审核进度，如所在院系及开课单位审核均通过，则成功选上该课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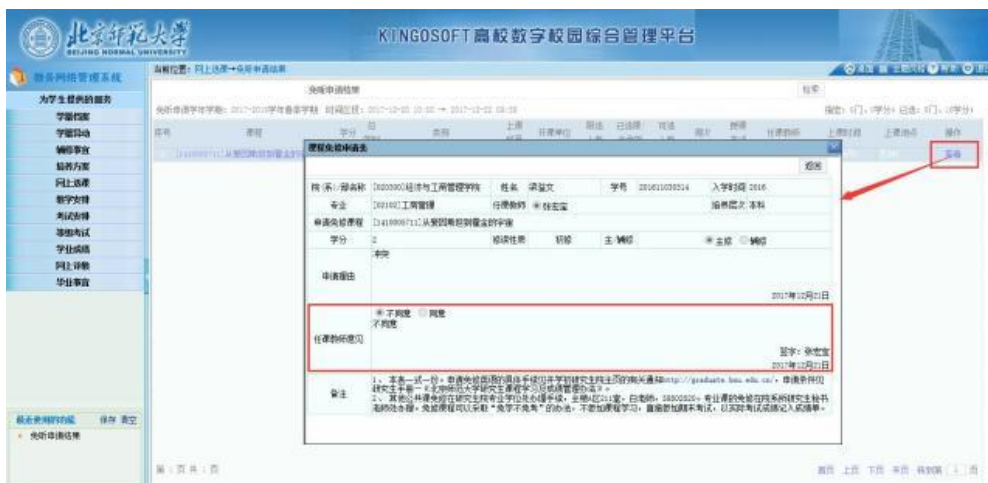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免听申请

本科生免听需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免修与免听试行规定》，按以下步骤进行。





申请后请及时联系任课老师审核该条申请，审核完成后可以查看审核结果。



## 七、 重修选课



### 注意事项:

- 1.选择课程后，请通过“选课结果”或者“我的课表”确认选课结果，课表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显示为准，勿用第三方软件查询选课结果，以免产生严重后果。
- 2.为保证账户安全，请完成所有操作后退出教务管理系统，同时退出数字京师。